

辽宁省志

医药志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志

卷一百一十五

（一）

K293.1
630

辽宁省志

医药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医药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10
ISBN 7-80644-831-4

I. 辽… II. 辽… III. ①辽宁省—地方志②医药
事业—概况—辽宁省—1840~1985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1638 号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印刷者: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36.625

字 数:823 千字

插 页:8

印 数:1—1 000

出版时间: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封面设计:刘冰宇

版式设计:于 浪

责任校对:刘 涛 张启发

定 价:150.00 元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1840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1840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1985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年9月3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编辑说明

一、关于“医药”的涵义。本书的医药是指药品和医疗器械,包括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医疗器材、医用化学试剂和医用玻璃仪器六大类。但历史上一些医药文件中,还常常将西药、医疗器械、医用化学试剂、医用玻璃仪器四大类称为医药,将中药材、中成药两大类称为中药,本书中一些历史资料和表格也沿用了这一称呼;但本志中关于全省医药情况的记述,则是指医药六大类的全面情况。

二、关于中药材名称的规范化。在以往的中药经营、医院临床处方和一些文件中,对中药材名称使用较杂,有的沿用产地名称或俗名,有的用同音字或相似音替代。为了规范中药材名称,本志引用的历史文件中的一些中药材名称,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的标准名称进行了修改或加括注。如“双花”改为“金银花”,“马斗铃”改为“马兜铃”,“羊火叶”改为“淫羊藿”等。

目 录

凡 例

编辑说明

概 述 1

第一篇 中药生产

第一章 中药资源 13

第一节 中药资源普查 14

第二节 中药资源种类与分布 16

第三节 中药资源蕴藏量及利
用率 20

第四节 中药资源保护 24

第二章 中药材生产 26

第一节 药材生产方针与计划 27

第二节 药材生产扶持政策与
措施 33

第三节 药材生产与收购 44

第三章 中药饮片生产 70

第一节 中药饮片加工炮制 70

第二节 中药饮片加工炮制管
理 75

第三节 中药饮片厂建设 78

第四章 中成药生产 80

第一节 旧中国中成药生产 81

第二节 新中国中成药生产 82

第三节 蒙药生产 91

第四节 主要企业简介 93

第二篇 化学药生产

第一章 化学制药生产发展 105

第一节 旧中国化学制药生产

发展 106

第二节 新中国化学制药生产

发展 107

第二章 原料药生产 111

第一节 磺胺类药物生产 112

第二节 抗生素类药物生产 116

第三节 维生素类药物生产 121

第四节 甾体激素类药物生产 ... 123

第五节 解热镇痛类药物生产 ... 125

第六节 其他产品生产 127

第七节 主要企业简介 133

第三章 化学药制剂生产 136

第一节 化学药制剂生产发展 ... 137

第二节 片剂生产 143

第三节 水针剂生产 148

第四节 大输液生产 151

第五节 粉针剂生产 153

第六节 胶囊剂生产 155

第七节 其他剂型药物生产 158

第八节 主要企业简介 160

第四章 生化药生产 168

第一节 生化药生产发展 168

第二节 名新产品 171

第三节 沈阳市生物化学制药
厂 172第三篇 医疗器材与制药
设备生产

第一章 医疗器械生产 177

第一节 医疗器械生产发展 178

第二节 医疗器械产品	196	第一节 医疗器材经营	337
第二章 制药设备生产	215	第二节 化学试剂经营	341
第一节 制药设备生产发展	215	第三节 玻璃仪器经营	344
第二节 制药设备产品	220	第五章 医药价格	346
第三章 药用玻璃生产	226	第一节 作价办法	347
第一节 药用玻璃生产发展	227	第二节 稳定与控制药价	359
第二节 药用玻璃产品	231	第三节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366
第四章 卫生材料生产	232	第六章 医药储运与清仓利库	370
第一节 卫生材料生产发展	232	第一节 医药仓储	371
第二节 卫生材料产品	236	第二节 医药运输	376
第五章 主要企业简介	236	第三节 清仓利库	379
第一节 沈阳医疗器械厂	237	第七章 药店选介	381
第二节 丹东医疗器械厂	240	第一节 老字号药店	382
第三节 沈阳市医用光学仪器 厂	242	第二节 新型药店	388
第四节 辽阳制药机械厂	243	第五篇 医药外贸	
第四篇 医药内贸		第一章 医药进出口政策	391
第一章 医药经营机构与市场	249	第一节 医药进口政策	392
第一节 旧中国医药经营机构 与市场	249	第二节 医药出口政策	395
第二节 新中国医药商业经营 机构	267	第二章 中药两大类商品进出 口贸易	398
第二章 医药经营管理	271	第一节 中药两大类商品出口 贸易	398
第一节 计划内医药商品分级 管理	271	第二节 南药进口贸易	407
第二节 计划外医药商品市场 调节	275	第三章 医药四大类商品进出 口贸易	412
第三节 交叉经营品种优先保 证药用	277	第一节 医药四大类商品出口 贸易	412
第四节 中药材奖售政策	277	第二节 医药四大类商品进口 贸易	418
第三章 中西药品经营	282	第六篇 医药教育与科研	
第一节 中西药品购进与调入	282	第一章 医药教育	423
第二节 中西药品销售与人均 消费水平	286	第一节 医药院校教育	423
第三节 中西药品调出与库存	33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432
第四章 医疗器材与化玻经营	337	第二章 医药科研	443
		第一节 医药科研机构与学术 团体	443

第二节 医药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	451	第三节 广告宣传监督管理	505
第七篇 药政管理		第四节 查处销售伪劣药品	506
第一章 药政管理机构	487	第四章 特殊药品监督管理	507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487	第一节 麻醉药品监督管理	507
第二节 药品检验机构	489	第二节 毒性药品与精神药品 监督管理	508
第二章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	491	第三节 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 ...	509
第一节 药厂生产监督管理	491	第五章 药品质量标准	510
第二节 医院制剂监督管理	495	第一节 国家药品质量标准	510
第三节 新药审批	497	第二节 省药品质量标准	511
第四节 查处生产伪劣药品	499	附 录	
第三章 药品经营监督管理	501	一、大事年表	517
第一节 经营药品质量监督管 理	501	二、重要文献辑存	537
第二节 进出口药品监督管理 ...	503	三、编纂始末	571

概 述

辽宁省位于东北地区的南部,处于东经 $118^{\circ}50' \sim 125^{\circ}47'$ 、北纬 $38^{\circ}43'$ (陆地) $\sim 43^{\circ}29'$,土地面积 14.59 万平方公里;全省地形为“六山、一水、三分田”,独特的地理位置,复杂多变的地形、地貌及水热条件的差异,形成了色彩斑斓的植被镶嵌,又兼长白、华北、内蒙古三大植物区系在辽宁过渡、延伸和 2 920 公里长海岸线拥有的海洋资源优势,使辽宁省中药资源门类齐全,种类繁多,形成了一座天然中药资源库。截至 1985 年底,共发现药用植物、动物、矿物 1 679 种,隶属于 370 科,其中:植物类 189 科,1 237 种;动物类 181 科,380 种;矿物类 62 种。辽宁省道地药材(即辽宁地产具有代表性的药材,使用广泛,药效好)主要品种有人参、辽五味、辽细辛、鹿茸、党参、黄柏、马兜铃、辽藁本、关升麻、柴胡、黄芩、远志、桔梗、枣仁、薏苡、小茴香等。大宗药材(产量、收购量和需要量较大,有较强的市场供应能力的地产药材)有人参、辽五味、辽细辛、黄芪、桔梗、甘草、麻黄、枣仁、知母、柴胡、威灵仙、黄芩、苍术、白薇、山楂、草乌、丹参、苦杏仁、郁李仁、鹿茸等。国家重点保护的 47 种野生药材在辽宁省分布有:一级:豹、梅花鹿;二级:甘草、熊、山参、黄柏;三级:秦艽、射干、紫草、五味子、蔓荆子、北细辛、刺五加、黄芩、桔梗、猪苓、龙胆草、防风、远志、知母、全蝎、蟾酥、林蛙。据对 149 种常用野生动植物药材蕴藏量统计,总蕴藏量为 15.87 万吨,其中百万公斤以上的有玉竹、桔梗、知母、威灵仙、柴胡等 42 种,占 28.2%;50~100 万公斤的有五味子、甘草、紫花地丁等 19 种,占 12.8%;10~50 万公斤的有龙胆、紫草、马兜铃、细辛等 40 种,占 26.8%;1~10 万公斤的有射干、银柴胡、全蝎等 30 种,占 20.1%;1 万公斤以下的 18 种,占 12.1%。辽宁省野生药材的开发利用历史较长,但从总体上看利用率不高,利用范围不够广泛。通过对 65 种地产常用药材按正常收购量与蕴藏量的比率统计表明,平均利用率超过 30% 的 4 种,占 6.15%;利用率 10%~30% 的 11 种,占 16.92%;利用率 1%~10% 的 33 种,占 50.77%;利用率不足 1% 的 17 种,占 26.16%。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认真实施各项扶持政策,实行普遍生产与重点地区生产相结合的办法,在省内各药材主产区有计划地建立生产基地,积极发展以园参为主的本省道地药材生产,使全省中药材生产迅速发展。1985 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包括留存面积)为 97 830 亩(其中园参 53 330 亩)。1956—1985 年,全省种植药材累计产量 33 371.3 吨。对野生药材,在保护资源的前提下,发动群众有计划地进行采收,1983 年创野生药材采收历史最高水平,收购总量为 8 123 吨。1985 年辽宁省种植与野生药材总产量为 4 225.9 吨(其中野生药材 2 932.9 吨),产值约 7 500 万元,其中园参 4 500 万元、鹿茸 710 万元。

二

辽宁近代医药工业始于 20 世纪初期,但在民国初期和东北沦陷时期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后迅速发展,医药工业门类比较齐全,产品种类较多,产品质量优良,是国家医药工业重点基地之一,其中以原料药生产在全国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并闻名于国际药物市场。

辽宁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生产,在旧中国没有专业的生产企业,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均由药店自己加工,基本上为手工作坊式生产,生产方式落后,生产规模小。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有计划地建设了一批中药饮片加工厂和中成药厂,并不断进行技术改造,迅速形成了中药工业体系,主要环节实现了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到 1985 年底,全省已形成了 700 多万公斤中药饮片的加工炮制能力和 8 900 吨的中成药生产能力,生产中成药 4 300 吨(含蒙药厂生产),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工业总产值 10 038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不含丹东兽药厂),相当于 1960 年的 21.6 倍;创利润 1 932.4 万元,产品销售税金 511 万元。中成药生产品种已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丸、散、膏、丹传统剂型的几十个品种发展到 15 种剂型、200 多个品种,并创造出参茸鞭丸、参桂再造丸、人參蜜浆、山豆根片、牛黄清脑片、喉痛消炎丸、海洋胃药等一批名优产品,畅销国内外。

辽宁的化学制药工业,在东北沦陷时期只有一些日本人和为数极少的中国人开办的制药企业,具有典型的殖民地工业性质。这些企业多数生产制剂,将日本生产的原料药运至辽宁地区进行分装或经过简单加工制成制剂产品,40% ~ 60% 供应日本关东军,25% 供应伪满洲国政府,其余为民用;只有少数企业生产 10 余种原料药,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产品单一,产量不大。新中国成立后,辽宁地区有计划地发展化学合成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生物化学制药生产,其中化学合成原料药共有磺胺、抗生素、维生素、激素、解热镇痛类、麻醉药品、葡萄糖等十二大类、89 个品种。20 世纪 50 年代,因磺胺药物是沈阳医药工业重点发展的品种,东北制药总厂和上海生产的磺胺脒、磺胺噻唑、氨苯磺胺,基本满足了全国医疗需要,沈阳被誉为“磺胺之乡”。至 1985 年,东北制药总厂和东北第六制药厂先后试制成功并投产的磺胺药物有磺胺脒、磺胺噻唑、磺胺嘧啶、二氯磺胺、氯磺丙脲、磺胺—5—甲基异恶唑(新诺明)、磺胺脒隆、甲氧苄氨嘧啶等 17 种,其中磺胺嘧啶和磺胺甲基异恶唑在国内享有盛名。抗生素药物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东北制药总厂从 1949 年开始研制氯霉素,自力更生开发了以乙苯为起始原料制取硝基苯乙酮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合成路线,1954 年闯出了中国自己工业化生产合霉素的道路,开创了国内全化学合成生产抗生素的先例,打破了外国的垄断;1958 年又创造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氯霉素合成路线,投产后又进行了氧气氧化、空气氧化、直接水解等重大技术革新,氯霉素的合成工艺及技术改进项目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进入 80 年代,辽宁抗生素研究开始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头孢菌素 IV 号、氨噻肟头孢菌素钠已形成生产线,先后开发了 19 种抗生素药物,其中,利福平是国家金牌产品,全化学合成盐酸黄连素首次在国内研制成功。1985 年抗生素总产量达到 347.6 吨。维生素类药物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1958 年东北制药总厂在国内首先研制成功并进行工业化生产维生素 C,1964 年开始出口,1985 年年产 450 吨;1963 年、1964 年维生素 B₁ 硝酸

盐、维生素 B₁ 盐酸盐分别投产,至 1985 年累计出口 164.3 吨、555.34 吨。1965 年东北制药总厂建成中国第一个维生素 A 生产车间,至 1985 年累计生产 461 吨。激素类药物从 1958 年开始研制,首先是醋酸可的松的试制成功,为发展激素类药物生产打下了基础;醋酸可的松合成技术 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至 1985 年,东北制药总厂共研制成功并投产了 9 种皮质激素系列产品,年产 7 016 公斤。

化学药制剂,新中国成立初期,辽宁地区只能生产针、片、酏水、丸、散、油膏等五六种剂型、七八十个品种的化学制剂,60 年代和 70 年代加快了制剂工业的发展,1965 年,锦州制药厂大输液生产实现了部分工序联动化;1968 年沈阳第一制药厂试制成功干燥沸腾床,用于片剂颗粒的干燥,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工效;70 年代,辽宁发展了胶囊剂和栓剂生产,1973 年投产了气雾剂,1974 年投产了缓释制剂滴丸,1976 年应用冷干燥新工艺生产氨苄青霉素钠粉针获得成功。改革开放以后,制剂工业获得了新的发展,生产原料药的企业纷纷上制剂生产线,逐渐向综合性企业发展。“六五”后期,很多企业新建和改造厂房,更新生产设备,并从联邦德国、日本、美国、意大利等国引进了制粒机、高速压片机、片剂包衣机、胶囊填充机、粉针分装机等制药设备和气相色谱仪、薄层扫描仪、氨基酸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经过技术改造,企业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有很大提高,共有 37 种产品获国家、部、省级优质产品奖。截至 1985 年,全省片剂年产量 849 808 万片,水针剂 34 345.8 万支,大输液 1 429.5 万瓶,粉针剂 29 227.8 万支;能生产片剂、水针剂、大输液、粉针剂、胶囊剂、酏水剂、糖浆剂、软膏剂、丸剂、散剂、栓剂、滴丸剂、气雾剂、口服液、硬膏剂等 30 种制剂、467 个品种。

辽宁地区生物化学制药是在沈阳、安东、锦州等地国营商业食品公司肉联厂综合利用畜禽类脏器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初期只能生产少量的初级生化药物,1958 年辽宁省卫生厅药政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辽宁省脏器药品生产规范》,推动了生化药的生产。1978 年 1 月,商业部、卫生部、石油部联合召开全国脏器生产制剂工作会议后,生物化学制药生产、基建、物资供应等统一纳入国家和地方计划,为生化药品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到 1980 年底,辽宁省共有 6 家生化药厂,共生产生化原料药 5 种、生化制剂 17 个品种。“六五”期间,丹东制药厂研制投产国内首创血液病用药——氨肽素,沈阳市生物化学制药厂研制投产了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药——助应泰注射液,大连生物化学制药厂研制投产了预防和治疗血栓性疾病的新药——抗栓灵含片,中国医科大学和沈阳药学院分别研制成蝮蛇抗栓酶。1985 年底,辽宁省生化药厂共 7 家,能生产生化制剂 24 种。

辽宁医疗器材工业,东北沦陷时期只有十几家日本人和中国人开办的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只生产常规的手术器械,产品多供应日本关东军。新中国成立初期,辽宁地区仅有东北医疗器械一厂(沈阳医疗器械厂前身)一家医疗器械制造企业。1950—1953 年,为了支援抗美援朝,东北医疗器械一厂共生产手术刀、剪、钳、镊等 130 多万件(把),各种消毒器 4.3 万台。1954 年,沈阳医疗器械厂试制成功国内第一台开式 200 升医用电冰箱,以后又多次改型并引进先进技术,电冰箱压缩机在国内同行业几次评比中始终名列前茅。1959 年沈阳医疗器械厂试制成功 200 毫安 X 线机,1971 年又试制成功 300 毫安 X 线机并投入生产。从

70 年代开始,沈阳医疗器械厂研制出穿颅器、开颅器、动脉导管钳闭器、心脏二尖瓣扩张器、人工脊椎关节、瘻管切除器等先进手术器械产品。70 年代后期,沈阳市大东区光学仪器厂和解放军二〇二医院共同研制子宫内窥镜取得成功,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80 年代,企业开始横向联合,引进先进技术,沈阳市医用光子仪器厂生产的羊水镜、关节镜,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飞龙奖。到 1985 年,全省医疗器械厂已发展到 38 家(其中医药系统内 19 家),能生产现代手术器械、医用冷冻、X 线机、医用硬性窥镜、医用消毒设备、医用化验设备、口腔手术设备、电子医疗仪器、医院医疗设备等十大类、411 个品种规格的产品,成为全国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不仅满足了国内市场需求,一些设备还出口到世界各地。

辽宁制药设备生产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发展起来的。辽宁第一家制药设备制造企业——辽阳市制药机械制造厂始建于 1958 年。1973 年,按照国家燃化部机械局对全国制药机械产品生产的统一安排,该厂以生产原料药设备为主,辅以其他化工制药设备生产,定型产品是离心机设备、工业搪玻设备、减速机设备、药用包装设备和非标准制药设备五大类、200 多个规格产品以及非定型化工、制药设备。1985 年,辽宁省共有 5 家制药设备制造企业,生产制药设备 6 040 台,有 12 种产品获国家、部、省、市级奖励。产品除销售国内 28 个省、市、自治区外,还远销到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朝鲜、越南、阿富汗、巴基斯坦、埃及、坦桑尼亚等国家。

辽宁省药用玻璃制造企业仅有建于 1951 年的沈阳药用玻璃厂一家,是东北地区最大和全国医药工业系统 4 个重点药用玻璃生产企业之一,生产技术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主要产品为玻璃拉管、安瓿、西林瓶、白瓶等。1951 年至 1985 年,该厂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16 574 万元,上缴利税 3 591 万元。

1985 年,全省共有医药工业企业 149 个,职工 55 732 人,固定资产原值 44 091.75 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106 018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利润 11 947.88 万元,产品销售税金 6 541.4 万元。其中按企业性质分,化学制药企业 55 个,工业产值为 84 600.3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79.8%;利润为 8 464.4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 70.8%。医疗器械制造企业 38 个,工业产值为 5 928.5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5.59%;利润为 579.18 万元(不完全统计),占全省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 4.8%。制药机械企业 5 个,工业产值为 2 623.2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47%;利润 734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 6.1%。卫生材料生产企业 3 个,工业产值为 257 万元(不含沈阳第五制药厂),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0.24%。中成药工业企业(含饮片加工厂、阜新蒙药厂)32 个,工业产值为 10 038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9.47%;利润为 1 932.4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 16.17%。药用玻璃等其他工业企业 17 个,工业产值为 2 571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43%;利润为 242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 2.13%。按企业规模分,有大型企业 4 个,工业产值为 39 070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36.85%;中型企业 6 个,工业产值为 17 924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16.9%;小型企业 139 个,工业产值为 49 024 万元,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46.25%。按系统分,医药系统内企业 119 个,有职工 50 989 人,占全省医药工业职工总数的 91.49%;工业产值为 99 443.7 万元,占全省医

药工业总产值的 93.8% ; 利润为 11 321.4 万元, 占全省医药工业总利润的 94.76% ; 产品销售税金 6 303 万元, 占全省医药工业总销售税金的 96.36% 。

三

医药商业主要包括药品(西药)、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中药材和中成药六大类商品的购销存。辽宁地区医药商业,特别是中药经销活动历史悠久,辽代就有文字记载。当时的一些私人中药店自制中药饮片和传统的丸、散、膏、丹等中成药出售,并研制出一批名特成药,饮誉中外。清末和民国初期,先后形成了锦州、沈阳、营口、安东等东北地区比较大的中药材集散地,中药材年吞吐量在几十万乃至几百万公斤以上。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营口港正式开港通商,东南亚各国及国内各地药商常驻营口,有“中药十三帮,云集码头”之说。辽宁地区西药经营的历史比较短,始于清末,民国初期和东北沦陷时期有了一些发展,但多由日本人垄断经营,主要经营日本、德国生产的一些常用药品和简单的医疗器材,多数供应日本关东军、日伪政府及达官贵人。

新中国成立以后,辽宁地区医药内贸与外贸迅速发展,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领导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医药市场,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国家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较好地完成了市场供应工作,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医疗保健的需要。辽宁省各级医药经营部门在搞好城镇与工矿区医药供应的同时,特别下力量抓了农村供药。1953年初,辽东、辽西省部分地区通过供销合作社和区卫生所开展了成药下乡工作。至1954年底,全省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成药的有1 939个,占农村供销社总数的96.8%;经营品种一般在50~70种,最多的达100~200种。全省又开展了农村卫生保健箱活动,卫生部门为全省70%的社队培训了卫生员,60%的生产队配备了保健箱。1974年,辽宁省全力抓了下伸农村四级批发网点,在1 260个人民公社中,有663个建立了四级批发点,供应882个农村社、队合作医疗站、公社医院的用药。至1975年11月,农村四级批发点已发展到787个,约占全省应设网点的97%。

在做好医药购销工作的同时,各级医药经营部门还认真做好急救药械、麻醉药品、计划生育药具以及医疗器材、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的供应工作。

1985年底,全省各市医药内贸系统共有商业机构528个,职工17 597人。其中:企业管理机构61个,职工2 242人(兼营业务的机构22个,职工650人);企业经营机构440个,职工14 019人;仓储运输及加工生产单位27个,职工1 336人。全省内贸系统共有药品经营点2 396个,经营品种达9 000余种。1985年全省六大类医药商品国内纯购进额为46 744万元,比1972年增长了76%;省外调入额为18 209万元,比1972年增长了1倍。国内纯销售额为65 201万元,比1972年增长了1.42倍;调给省外额为14 567万元,比1972年增长39%。年末库存额为37 910万元,比1972年增长了52%。

随着辽宁人民的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人均医药消费水平也逐年上升。1970—1978年,辽宁省人均年中西药品消费水平从5.15元上升到9.13元,9年间上升了77.28%;其中城镇居民上升了30.73%,农村居民上升了33.54%。城镇居民消费水平高于农村居民消费水